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1）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2）

根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期完成4,837,231股股份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及转增前回购注销总股份3,720,94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回购注销总股份变更为4,837,231股），待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9,209,902股变更为284,372,671股。

根据上述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

修改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以工商变更为准。

现董事会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订和补充），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20.990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37.2671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20.990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920.9902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437.267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437.2671 万股。

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3）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